

#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科发[2015]57号

## 宜宾学院学术讲座管理暂行办法

为丰富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讲座水平，加强对学术讲座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术讲座的界定：学术讲座指由学校或二级院（部）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面向学生、教职工举办的专题学术讲座或知识讲座（以下简称“讲座”）。学术讲座分为学术报告、科普知识讲座和人文知识讲座三种类型。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讲座的举办原则：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
- （二）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 （三）选题和内容应力求科学性、前沿性、严谨性与生动性的

统一。

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学术讲座实行统一审批，分级管理。

（一）所有讲座活动均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统一归口管理，包括整体计划、审核、监督、检查等。

（二）学术讲座实行分级承办：校级学术讲座是指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学者主讲，面向全校师生的学术讲座，由学校主办，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二级院（部）承办。

院（部）级学术讲座是指主要面向各二级院（部）内部师生的学术讲座，由各二级院（部）组织举办。

第四条 主讲人的资格：学术讲座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管理专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

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申办程序：承（主）办单位须在讲座开展一周前通过 OA 系统填写《宜宾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包括讲座主题和内容、讲座专家、讲座时间和地点、讲座听众安排、酬金标准等，

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场地设备安排和摄影摄像事宜按相关部门要求单独申报。凡未通过审批的讲座，学院不得支付相关费用。

讲座完成后，承办单位填写《宜宾学院学术讲座记录表》，并经学术讲座主讲人同意将音像、照片、课件、整理稿等交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存档。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讲座的场次：**校内专家举办学术讲座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2 场。校外专家举办学术讲座一年不超过 10 人次。

**第七条 学术讲座的费用：**校外专家学术讲座酬金从科研与学科建设处支出。酬金标准执行《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为（税后）：院士或有相应学术影响的国家级专家每场 3000 元；教授或相应职级的专家每场 2000 元；副教授或相应职级的专家每场 1000 元；特殊情况需由校长或分管校长审批。

校内专家举办学术讲座计科研分，不支付讲座酬金，计分标准见《宜宾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讲稿整理费、海报宣传费和校外专家学者往返学校的交通费、食宿费在二级学院学科基本建设经费中支付。讲稿整理费每场 300 元。

第八条 外聘专家的讲座：学校聘任的外聘专家举办学术讲座按第五条进行申报，其管理见《宜宾学院外聘专家暂行管理办法》。外聘专家履职所作学术讲座，不支付讲座酬金。

第九条 学术讲座的时间：每场学术讲座的时间控制在 90~120 分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